

附件

东莞市专利代理机构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专利代理机构的经营行为，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的宗旨是建立合法经营、有序竞争、诚信自律的代理行业规则。

第三条 “自律公约监督委员会”为本公约的监督和仲裁机构，负责监督本公约成员单位遵守本公约，并做出相关决议或裁决。

“自律公约监督委员会”设单数委员，由加入公约的中介代理机构、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推选代表组成。

第四条 “自律公约监督委员会”日常工作委托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代为组织实施，重大决议和裁决必须通过召开会议表决，也可以书面形式表决。“自律公约监督委员会”作出的决议或裁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成员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五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同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为本公约最终裁决机构。本公约成员单位对于“自律公约监督委员会”做出的裁决，如决议、处罚等，有不服或有异议的，可在裁决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诉，进行最终裁决。

第六条 依法登记注册并在东莞市开展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承认本公约的，均可以申请加入本公约。申请加入本公约的专利代理机构经本公约的监督机构经“自律公约监督委员会”批准后即成为本公约成员单位。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七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专利代理的有关政策，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就此接受本公约的监督机构和本公约其他成员单位的监督和质询。

第八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承诺自觉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认真履行对客户的承诺，不对自身作夸大宣传。

第九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承诺维护东莞市专利代理行业的市场秩序，不进行不正当竞争。本公约禁止以下行为：

- 1、对同行的经营活动、服务质量和声誉形象进行贬损。
- 2、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手段争夺本公约其他成员单位的原有客户资源。
- 3、通过本公约其他成员单位的在职或离职员工获取该成员单位的商业秘密。
- 4、聘用本公约其他成员单位的在职员工在本单位兼职或未办理完原单位正常离职手续的职员。

第十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有义务向本公约的监督机构举报专利代理市场上的违法专利代理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他中

介机构的超范围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承诺配合本公约的监督机构“自律公约监督委员会”对违反本公约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自律公约监督委员会”可以主动对涉嫌违反本公约的成员单位进行调查，也可以应本公约成员单位的请求对涉嫌违约的其他成员单位进行调查。被调查的成员单位必须配合，并提供书面回复意见。

第十三条 “自律公约监督委员会”可以对违约的成员单位作如下处理：

- 1、书面警告，责令改正，违约 3 次以上自动退出本公约。
- 2、在本公约全体成员单位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 3、将调查和处理结果通过东莞市主流媒体向全社会公布，同时将印发相关资料在知识产权系统内的各种活动、研讨会、培训等活动中向企业派发。
- 4、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通报有关违约情况，并提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相关规定取消违约单位参与市知识产权局组织的评优和资助活动的资格。
- 5、取消违约单位作为本公约成员单位的资格。
- 6、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通报有关违约情况，并提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对违规者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可以请求“自律公约监督委员会”主持调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公约在“自律公约监督委员会”的主持下，经三家以上发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本公约生效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本公约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本公约的监督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布修改内容。

第十八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有退出本公约的自由。退出本公约应书面通知本公约的监督机构。

第十九条 本公约的监督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入、退出本公约的单位的名单。

第二十条 本公约由本公约的监督机构负责解释。

《东莞市专利代理机构自律公约》签约单位：